

## ■新作聚焦

## 杨志军长篇小说《西藏的战争》

## 宁静宽容下的暧昧与混沌

□丛治辰

19世纪后期,英国殖民者以印度为基地,对西藏周边的尼泊尔、缅甸、不丹、锡金等原清廷藩属国发动侵略,逐一蚕食,将之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据此觊觎藏区。1886年,西藏地方政府在隆吐山设哨。1888年,2000多名现代化的英军突破隆吐山,进入西藏腹地。而后经亚东、克春丕,长驱直入战略要地江孜,最终于1904年占领拉萨。此时的清政府已谈洋色变,无力支持西藏抵抗,一再向侵略者投降示好,但西藏地方政府与西藏僧俗民众却在此压力下奋起迎击,给英军以极大挫折。不难想象,长达6年的时间里,在我们的想象中永远晴朗、永远阳光普照的佛国圣地,笼罩在惨淡的硝烟炮火之中,多少西藏汉子在悠远的佛号与雄壮的歌声里一批批倒在战场上,鲜血流进雪山大地,灵魂飞入万里长空。

这是西藏历史上惨痛而悲壮的一页,但是大多数人只记得碧天圣水、雪山金顶,对此却了无所知。这也是1840年以来,中国抗击外来侵略的宏阔历史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大家都知道麦克马洪线,却鲜有人知道与之相关的这场战争。或许硝烟滚滚破坏了有关于西藏这俗尘之外的想象,印象里除了冯小宁执导的电影《红河谷》以外,再没有关于这场战争的文艺力作,如今读杨志军长达55万字的长篇小说《西藏的战争》,算是弥补了这个遗憾,而同时也让我们明白,对于西藏的书写是何等艰难。

西藏始终是一个神奇而特别的所在。19世纪的中国处在东方与西方、新时代与旧时代激烈对撞的关口,而19世纪的西藏,东边是行将朽没的清政府,是东方辉煌的落日,西边是英国殖民的印度,是西方残暴的骄阳。夹在两个世界的边缘地带,西藏虽然绝少腾挪的空间,却又得以成为意义丛生的交汇点。而西藏本身的宗教文化和行政体制,更增添其复杂性。神奇而特别的西藏,在一个神奇而特别的时代,让这场战争以及对这场战争的书写,也必然带上神奇而特别的色彩。

或许西藏与其他地方最大的不同在于:在西藏,没有什么与宗教无关,战争亦如是。这部关于战争的小说,一开篇却是从宗教开始。有着基督教背景的达思牧师从印度来到江孜,追随班丹活佛3年,苦修时轮塔与金剛大法。基督教与密宗佛教在达思身上的诡异融合,令我在读到小说十分之一的时候就深感惶惑不安;这个被西藏人称为洋魔的异教徒,究竟希望在神秘深邃的西藏密宗当中得到些什么?惶惑不安很快得到印证——用作修行的“吉凶善恶图”成为英军侵藏的作战图,而达思亦成为最得力的向导,率领上帝的十字精兵挺进高原佛国。虽然小说也讲述经济危机对于印度茶商毁灭性的打击,表明占领西藏对于印度茶商经济上的重要意义;虽然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麦高利将军对于占有精美佛像和珍贵文物的贪婪,以

及戈蓝上校追求帝国军人荣誉与权力的野心,但是这场战争始终是以圣战的名义开展的。而实际上传教只是侵略的借口与手段,当欧珠甲本在日纳山上面对入侵者的时候,觉得“上帝、洋魔、容鹤、戈蓝上校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竟然有佛教喇嘛做助手”;后来以战略战术闻名全藏的西甲喇嘛第一次来到前线阵地的时候,觉得自己不需要带一兵一卒,只凭借佛祖的“唵嘛呢叭咪吽”就可以战胜上帝,扬我佛威;如果说欧珠甲本认为在箭筒下埋好神佛就可以克敌制胜显得滑稽可笑,森巴军认为靠跳舞和打宗教礼炮就可以借佛法的神威法力驱散洋魔显得愚昧幼稚,那么当全藏大小僧院的陀喇嘛为西甲喇嘛感召,前赴后继从藏区各地赶赴前线,为求身后升格为护法神而怒目金刚慷慨赴死的时候,我们无论如何不能低估宗教的力量。

擅长阐释的人或许早忍不住要指出,宗教之战只是一个幌子,幌子下面实则是两个时代的对阵——基督教对于现代性的起源有着重要作用,更何况这里的英军根本就是西方侵入中国、将之拉入现代社会的诸多力量之一股。但恰恰在我看来,简单地将西藏的战争拉入到现代与前现代的二元对立当中去一一对应,反而淹没了西藏战争的复杂性。

达思和马翁同样致力于上帝之光普照圣域的事业,但是却秉持着水火不容的理念,更不要说作为军人的戈蓝上校与容鹤中尉和两位牧师之间的分歧了。而早在战事酝酿、消息传到拉萨之前,拉萨的政教团体内部也早已埋藏下争斗与纠纷的祸根。当哲孟雄的图朵国王将英军即将犯边的消息快马送递拉萨,摄政王迪牧活佛正在闭关静修,是否要为佛祖的藏域坏掉活佛的修炼,成为一个问题,在此宗教追求与世俗事务已经构成一组奇妙的对立关系。而迪牧活佛闭关所修炼的悲智行愿四菩萨大法,与摄政王最危险的政敌沱美活佛亦颇有渊源,其修行方法只有迪牧和沱美两系知晓,且同一世中只有一人能够修成。一旦一方修成,另一方即无望得道。我们从中可以清楚看到,在政教合一的西藏,佛法与权力的双生关系。迪牧活佛的四菩萨大法,简直就是权杖的象征。宗教是什么,权力又是什么,我们已经搞不清楚了。因此,在英军入境的消息逼迫迪牧活佛打开修行密室的大门的时候,也拉开了拉萨这一西藏最高权力中心的政治斗争帷幕。因此,《西藏的战争》不但是前线关口士兵们血肉横飞的战斗,同时也在背后流动着另外一条脉络,那是布达拉宫、噶厦政府、三大寺、四大林里的贵族高僧之间兵不血刃的权力争夺。我们将看到,他们以怎样一种近于憨直的手法,来表达甚至宣泄自己对于政敌的仇恨与愤怒,虽然显得笨拙,但是笨得可爱。我们还将看到,他们如何单纯地执著于自己的野心与爱憎,为此不惜牺牲一切——包括忠实的信徒,包括心爱的姑娘,包括养育的恩情。

从新时期到新世纪,在中国当代报告文学30余年的发展中,融写作者、组织者、传播者和评论者于一身的人物并不多见,傅溪鹏就是其中典型的一位。他是报告文学作家,已出版700多万字作品,先后结集出版26部报告文学集和散文集;他是报告文学评论家,激扬文字、追踪当代重要的作家作品和文学现象。这部《深·秋》是傅溪鹏自上世纪90年代至今所创作的报告文学、散文和评论文章的合集,也正是他担当“四位一体”角色的形象写照。

在《深·秋》这部文集中,首先给予我视觉冲击的是傅溪鹏的15篇报告文学近作。它们都是上世纪90年代至今的中短篇作品。其书写对象既包括新中国领袖和中央高级领导干部,也有广布于社会各界的普通人士,还有有关地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话题。而这其中最为出彩的是其人物型报告文学。

在对领袖人物和高级干部的描写中,作者所灌注的书写特质是以生活化和平民化的视角,表现人物的音容笑貌,生动而细致地展示其独特的个性和人格魅力。《天安门城楼上的举世交响》讲述开国大典前后毛泽东等中共领袖们的革命活动,以及他们为创建新中国所做出的伟业丰功,这是典型的属于主旋律的宏大叙事,但作者却没有落入俗套与窠臼,而是在尊重史实的基础上,通过细节、对话和行动描绘,艺术化地呈现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领袖人物的卓越智慧、宽广胸怀、独特个性和亲民风采。文中毛泽东与秘书握手庆祝,在晚宴上与民主人士笑谈健康和养生,周恩来关照张治中和亲属转危为安,中央5位书记通宵谋划“抢渡长江天险”战役等场面描写栩栩如生,使人如临其境。《共和国部长与山里娃》用多个情感情节浓墨重彩地再现原文化部长、中国文联党组书记高占祥退休之后仍然倡导实施为贫困的山里娃们助学的“山花工程”,以及不徇私情、

鲁迅早年的生平,受过中学教育的人都不陌生,通过《故乡》《社戏》《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等课文,我们都会略知一二。但鲁迅的少年生活的整体状态是怎样的,他生活在一个怎样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中,是哪些东西使他成为了后来的鲁迅?尤其是鲁迅在《呐喊·自序》中提到,“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那么,鲁迅在成长中究竟有着怎样的心路历程?这些问题,鲁迅研究专家或许耳熟能详,但对于普通读者来说,却是陌生而好奇的。张梦阳的《会稽耻》正是以此为切入点,真实地再现了鲁迅少年生活的世界。在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鲁迅的家庭、鲁迅的生活环境与成长经历,尤其是小说抓住鲁迅祖父的科场案、父亲去世这两个核心事件,描述了周氏家族在事情发展中的生活转折与内心波折,以及家族内部的复杂关系,让我们在一个小男孩的世界里,无法安睡的胡森林应诺为小男孩爬树,他要摘下那只挂在树杈上的白气球,因为他是没有翅膀的“鸟人”。(刘凤阳)

## ■看小说

## 张惠雯《两次相遇》

## 多余的生活

张惠雯的小说品格独特,在平实温雅的文字下面,有一种挥之不去的、落寞贵族般的古典气息。寒冷干燥的气候、昏暗暧昧的光线、缓慢移动的憧憧人影,加重了这种气息的渗透力和扩散度。在《两次相遇》(《收获》2012年第2期)中,“我”对“气味”的敏感达到了一种抗拒的程度:空调机“喷出一种干燥、含着灰尘味儿的热气”,然后,在夜里,我“听着那喧哗啦啦的麻将声和谈笑声”——声音是另一种来自听觉的“气味”,同样令人“感到一切都像是毫无希望”。突然——用一下张惠雯爱用的这个契诃夫式的转折词——“我”遇见了中学同学,“一个气质不俗”的画家朋友。第二天,朋友便不顾礼俗邀“我”去到他的小画室,“我们在房间里喝酒,吃着发潮的花生米,起初发抖,后来又出汗”——这种简洁单纯的句子也是契诃夫式的。然而“两次相遇”指的不是这个人,而是和这个人保持了不同凡响的婚外情的“她”,那个美丽、羞怯、有着“瓷器般柔润动人的气息”的女人。两年后,“我”再度回到小城,他和她都已面目全非,他的脸上是“熟醉者的木然”,她的脸则变得“冷硬、尖刻”,眼见她因饮酒过度“扶着街边的一棵树呕吐”……“异端的权利”从来都是从自身的麻木开始崩溃的,爱情、艺术,超乎寻常的“美”,这一切都无法抵抗庸俗的力量。小说的结尾,张惠雯由衷地感叹道,“那些在你心里留下最深刻印象的人,通常就是你再也不会遇见的人”,可谓一语成谶。

余一鸣《鸟人》  
没有翅膀的天使

余一鸣以《不二》等几部连珠炮般的中篇令人印象深刻,但其实,他对短篇小说的把控也颇具功力。《鸟人》(《北京文学》2012年第3期)具备了短篇小说所必须的跌宕感,用一种不是“包袱”的“包袱”把全篇“抖”出了光彩和亮色。主人公胡森林是个“个子偏矮、瘦”的小伙子,开了个小照相馆,却因“时代发展太快”,和另一个靠开车谋生的铁杆兄弟王国庆一样,成为被淘汰的职业。这样一个典型的卑贱者却有着自己的血性和禁忌,那就是坚决容不得对他骂娘,为了校长一句“你娘的”口头禅,他可以扔下一笔“大”生意当场翻脸,也会为此和人大打出手——只因他“五岁时就没了娘”,而且他的娘“与外村的野男人鬼混,被村里的族人捉了奸,当天夜里就上了吊”。这样的经历让他“热爱自己的职业”——专为客户拍摄捉奸罪证的私家侦探。当他终于拍到罪证场面对质时,却发现取证的主角正是王国庆。还没等他在“朋友”和“工作”中艰难取舍,王国庆便向他揭开了谜底:这一切都是客户“尤总”设的局:王国庆和胡森林一样受雇于他,他的任务是勾引尤总的老婆,等胡森林拍到罪证后好达到离婚的目的。面对这种“计中计”,胡森林彻底破除了心中的禁忌,生平第一次“骂娘”了。深夜里,无法安睡的胡森林应诺为小男孩爬树,他要摘下那只挂在树杈上的白气球,因为他是没有翅膀的“鸟人”。(刘凤阳)

## ■创作谈

一直想抵达目的地却从未见过目的地的模样。永远都在路上的感觉让我想到抵达是不可能的。如果你认为生活不仅仅是吃喝拉撒,精神家园就会出来感召你。这又是为了什么呢?我常常在写小说时却不知道为什么写小说,我屡屡去西藏却不知道为什么去西藏。我发现正是这种“不知道为什么”,才让我活到了今天。“不知道为什么”的时候,我会写得很勤,很好,也会活得踏实,很快乐。

快乐的睡梦里常常会出现在我住过的某一个帐房,那一定是黑色的牛毛褐子缝制的。我站在门口,一遍遍向草原发问:“啊,我是什么民族?”

很小的时候我就对我的汉族身份感到失望,心说我生活在藏族地区为什么不是藏族呢?我不能穿着光板的羊皮袍在马背上蹿上蹿下,不能扬起冻紫的脸膛、拉着鼻涕、带着藏狗朝失群的牛羊追奔而去,我不能抱着羊羔睡觉,骑着牦牛走路,嚼着风干肉嘎嘎嚼磨牙。我只是一个来到草原的城里娃,在羡慕一种陌陌而自由的生活。我的自卑由此而来。

有一次父亲告诉我,我们也是他们的祖先曾是驰马如风、投身疆场的蒙古人。由于战争祖先把他后代丢在了黄河以南的孟津渡,和平年代便把攻城略地变成放牧南山又变成稼穑屯田。父亲像是要找回祖先的影子那样一路西去,到达青海草原多年后才知道,有将近400年的时间这里曾是蒙古人的牧场。那就在这里了。

父亲因为工作的关系经常待在草原,于是我就成了草原的常客。又因为母亲是医生,便常有牧区的藏民来看病。他们一来就住在我家,一住一大片。让他们睡床,他们不肯,一定要睡在地上,也不要铺盖,裹着自己的皮袍就可以了。我知道这不是客气,他们是真正的睡不惯床。我于是很惭愧,我不仅没有席地而卧的习惯,也没有这方面的自由,但他们一来,我就自由了,我跟他们一起睡,如果他们带着孩子的话。他们的许多病,比如肝包虫、胃包虫、风湿病,我母亲是治不了的,就把他们带到医院别的医生那里。最终治好了没有呢?在我幼小的心灵里,这是一个不小的牵挂。当然被牵挂的还有奶皮子,我永远都记得饥荒年间藏民们送来的香醇无比的奶皮子。我常去草原,有时候就是为了吃一口记忆中的奶皮子。

后来我发现我的天性是那么像牧民,那么地具有地道的藏式人格。我发自内心地热爱草原,热爱牧民那种散淡缓慢的日子、那种所求不多而又异常艰辛的生活。我在不断向自己证明:生活并没有因为我在各种表格里填着“藏族”而让我不是一个藏族人。我在复杂人际、繁縝应酬方面的笨拙,我的简单、耿直、虚静、沉默的日常姿态,我对雪山、草原、帐房、牛羊近乎魔怔的迷恋,还有我的写作——那种只要一触及藏地就似乎永远不会枯竭的表达,都让我明白我其实一直没有离开过单纯而辛劳的游牧,只不过我把游牧变成了游走或流浪。流浪是生活的,更是精神的。

我有着藏民的情怀、藏民的思维方式、藏民的信仰。我曾经这样定位自己:我是一个顶着汉人名分的藏民。“藏民”这两个字,是我一生永远的情结。很多时候,只要想起这两个字,我就会泪如泉涌。这是一个高寒民族最简单的称谓。拥有这个庄严称谓的民族有多少苦难,就有多少面朝天空的祈求;有多少幻想,就有多少对着神灵的跪叩。它用无法抗拒的魅力,让我跳进了洗刷灵魂的河流,让我加入了吟诵真言的合唱,让我成为经幡部落的一员,匍匐在即将陨落的太阳燃烧而起的地平线,流水冰晶,地久天长。于是,我写了我的“荒原小说系列”和“藏地小说系列”。《西藏的战争》是其中最新的第一部。

面对这场发生在100多年前的战争,判定正义与非正义、侵略与反侵略并不困难,写出战争的残酷并在残酷中发掘覆盖敌我双方的人性也不困难,困难的是再往前走一步。因为即使展示了赤裸裸的人性,作家也无法避免以暴易暴的循环,无法避免在血统定律中盲目迷惑鲜血和死亡,致使文学成为复仇杀戮的收藏器。而战争文学最大的忌讳便是陷入过于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而不能自拔。那么再往前走一步又是什么呢?这个困惑让我一直漠视着这场我所熟知的著名战争,最初的激情也被放在仓库里渐渐冷却了。与此同时,我在江孜白居寺看到了当年被英国人抢走后因为遭到(也可能仅仅是惧怕)报复应运而归的法器,让我想到基督教的忏悔意识和佛教的果报思想在“还回法器”这件事情上的天然统一。一个曾经多次思考过的问题复燃在即:为什么英国人在占领拉萨7星期后又主动撤离了呢?当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人类的多数战乱都与宗教有关而且还在无休无止时,我看到了西藏的战争对当下世界和所有信仰者的启示。

坚角色和所经历的精神涅槃。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中国报告文学事业30多年的高速发展,与傅溪鹏等先生的全情投入密不可分。

批评即判断,评论即选择。作为一个评论家,傅溪鹏敏锐追踪报告文学的创作现实,力求披沙拣金。《深·秋》中有5篇年度时评,作者一方面总结各年度全国报告文学的发展情况,另一方面进行选优拔萃的工作,将该年度的优秀之作推举出来,供世人阅读欣赏。与之相联系的是,作者写下了诸多有关当下重要作家作品的评论,意在特别推荐。譬如《一个真实的“麻雀变凤凰”》评析何建明等的《东方光芒》、《永不停步的时代报告》和《富有理性色彩的文学报告》评论杨黎光的《惊天铁案》、《瘟疫,人类的影子》和《中山路》,《独具特色的战争报告文学》评论张正隆的《枪杆子:1949》、《报告文学正为改革开放呐喊讴歌》分析吕雷等的《国运》等。

在概览创作现状、推崇精品力作的同时,傅溪鹏努力致力于报告文学理论和创作问题的深入探讨。他在《精短创作,当真正的“文学轻骑兵”》一文中,针对目前报告文学“长风日盛”的情形,呼吁作家多写短篇佳作,使报告文学重振昔日辉煌,成为名副其实的“文学轻骑兵”。作者还从具体作家作品的评论中提升出许多当下报告文学创作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譬如对特殊写作对象——企业家的描述问题。对作品的文学性,作者认为:“作品的时代感思想性与文学性的结合,就有可能更为完美些。”对于一些有关文体的争议性问题,傅溪鹏也毫不含糊地直言道出。在《震撼人心的革命史诗》一文中,针对张惟所著《血色黎明》的文体归属,傅溪鹏认为:该作“到底是纪实文学作品,还是历史小说,应该讲清楚!”作为当代报告文学创作的践行者和亲历者,傅溪鹏不是从书本而是从创作本身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具有很强的启发性和说服力。

切的体验,而对生活中具体人物性格与命运的深入观察,则为他的创作提供了直接的素材。这不仅是鲁迅创作的诀窍,也可以为当代作家的创作提供启示。

正如阿Q等人显示了中国人的集体性格一样,鲁迅也可以说是现代文学的一个源头与“神话”,鲁迅不仅仅是“个人”,而且是现代中国文化的缔造者之一。作为个体生命的鲁迅如何成为了现代中国文化的“民族魂”,这是很多学者孜孜以求的问题,也正是因此,我们已经有了不少的“鲁迅传”。但与其他“鲁迅传”不同的是,《会稽耻》以小说的形式切入了对鲁迅生命的思考,张梦阳先生不仅显示了他作为鲁迅研究专家的学术功底,而且也显示了他作为一个作家的文学才华。在小说中,我们可以看到对鲁迅家世的细心考订,也可以看到在此基础上的虚构与想象,这些在小说中以典雅、凝重的风格融为一体,让我们看到了鲁迅的生活世界,让我们看到少年鲁迅在一步步向我们走来。

在吟诵真言的合唱里

□杨志军

## 回到鲁迅的少年世界

□李云雷

文学、美术的爱好,如何形成了他观察与理解世界的方式。如果说作为文学家与思想家的鲁迅是我们熟悉的,“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鲁迅也是我们熟悉的,那么,少年鲁迅则是我们陌生的。《会稽耻》为我们呈现出了鲁迅的少年时代,同时也向我们展示了他将来成为“鲁迅”的萌芽。

值得关注的另一点,是鲁迅小说中很多人物的原型也出现在了小说中,阿Q、孔乙己、祥林嫂、闰土、“豆腐西施”这些耳熟能详的经典人物形象,在真实生活中是什么样子,他们与鲁迅是什么关系,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

而鲁迅是怎样塑造他们的,这些具体生活中的

人物如何成为了典型人物,则涉及到了文学创